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茲為促進金融機構整併,並鼓勵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對於支援產業發展扮演更積極角色,爰修正本辦法,共計修正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一)考量及時性及重要性原則,金融控股公司對既有子公司增資及投資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無須審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有遭受裁罰。
- (二)為提供金融控股公司先參股合作擔任被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再洽商整併之機會,金融控股公司首次投資其他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取得之持股比率,由「控制性持股」修正為「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
- (三)為符合新設公司實務作業,定明金融控股公司為被投資事業之發起人,為認足應發行股份所為之投資,不受限期三個月內進行公開收購或完成投資之限制。
- (四)金融控股公司投資於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須取得被投資事業董事會未反對被投資之決議或與被投資事業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就本次股份取得簽有相關協議或約定。但符合一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 (五)授權主管機關就本辦法第二條第九項所稱一定條件,及金融控股公司依同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規定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遵行事項訂定規定。
-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考量創業投資事業之行業特性,並參酌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之「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 問事業規定」,對商業銀行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其他創業投資 事業係回歸市場及商業機制決定之管理機制,以及兼顧本法第三十六 條第四項立法目的係為避免金融控股公司於投資案件經主管機關核 准前,利用關係企業提前布局影響國內金融秩序,爰放寬金融控股公

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事業,無須由金融控股公司代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三、 修正條文第九條:為即時瞭解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計畫執行情形,函報主管機關之時點,由「核准投資期限屆滿之日」修正為「完成投資之日」。